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9月16日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規劃及確保校內車輛管理政策，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擬或訂定車輛管理有關規定。
- （二）審議有關本校車輛管理之議案。
- （三）督導本校車輛管理執行情形。
- （四）其他車輛管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；本會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擔任。
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各學院選任教職員代表一人；學生代表由建工(含燕巢)校區、第一校區、以及楠梓(含旗津)校區之各學制學生會各推派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當然委員如有職務異動，由新任人員接任；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（以學年度制），如出缺時由該出缺單位選任人員遞補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（四）選任委員由各單位及各學制學生會進行遴選或推派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一至二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他人代理出席。

六、本校車輛管理要點另訂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